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过户完成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慧盟”）所持公司的62,6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5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7267%）。上述62,610,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其中58,51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4,100,000股尚未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33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0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为39.950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被动降至858,82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36.887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降至37.402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及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及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平慧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610,000股股份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14时至2025年9月9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新平慧盟所持公司62,610,000股股份全部拍卖成交。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新平慧盟出具的《关于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本次竞拍成功的62,610,000股公司股份中的58,51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完成过户股份占其拍卖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878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为2.5482%）。拍卖成交股份中剩余4,100,000股尚未过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新平慧盟所持公司股份中被司法拍卖且完成过户的股份相应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拍卖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平慧盟	是	5,851.00	33.8788	2.5131	2.5482	否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6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平慧盟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新平慧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占公司总 股本剔除 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已回购股 份后股本 的比例 (%)	累计被 冻结股 份数量 (万股)	累计被 标记股 份数量 (万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剔除 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已回 购股份后股 本的比例 (%)
东方集团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新平慧盟	11,419.40	4.9047	4.9732	410.00	0.00	3.5904	0.1761	0.1786
何思模	32.00	0.0137	0.0139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何宇	548.7864	0.2357	0.2390	0.00	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85,882.9692	36.8875	37.4028	410.00	0.00	0.4774	0.1761	0.1786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新平慧盟出具的《关于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被动降至858,82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36.8875%（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降至37.402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振兴路2号5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平慧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61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14时至2025年9月9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已全部拍卖成交；其中，58,510,000股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完成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为2.5482%）。		
股票简称	ST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A 股	58,510,000	2.5131%	2.5482%				
合 计	58,510,000	2.5131%	2.54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新平慧盟	合计持有股份	172,704,000	7.4178%	7.5214%	114,194,000	4.9047%	4.9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04,000	7.4178%	7.5214%	114,194,000	4.9047%	4.9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何思模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0.0137%	0.0139%	320,000	0.0137%	0.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0.0137%	0.0139%	320,000	0.0137%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何宇	合计持有股份	5,487,864	0.2357%	0.2390%	5,487,864	0.2357%	0.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7,864	0.2357%	0.2390%	5,487,864	0.2357%	0.2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917,339,692	39.4006%	39.9509%	858,829,692	36.8875%	37.4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339,692	39.4006%	39.9509%	858,829,692	36.8875%	37.4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平慧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610,000股股份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14时至2025年9月9日14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62,610,0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其中58,51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平慧盟被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中尚有4,100,000股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拍卖及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新平慧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及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新平慧盟出具的《关于司法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